

关于在办理生态环境刑事犯罪和 公益诉讼案件中适用林业碳汇补偿机制 开展生态修复的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建立体现林业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充分发挥生态司法在保护林业碳汇和助力国家“双碳”行动中的重要作用，结合生态修复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创新生态修复机制，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服务保障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发展为核心，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提高森林质量，统筹推进林业碳汇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最严密的森林资源保护体系和最严格的生态司法保护制度，为八家子林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助力。

二、组织领导

由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八家子森林公安分局和长白山森工集团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生态司法+碳汇”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八家子林区“生态司法+碳汇”工作，各方相互协作，确保工作机制运作协调、沟通顺畅、取得实效。

三、工作原则

生态司法碳汇补偿机制是指司法机关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和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引导或要求破坏森林生态资源行为人（以下简称：行为人）在履行修复受损生态义务的基础上，依法缴纳“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赔偿费用”（以下简称：期间损失费用）；或在受损生态资源无法修复的情况下赔偿“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用以种植、抚育碳汇林或购买碳汇，以增加林业碳汇储量和替代性修复的形式，更好地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四、适用范围

主要适用于下列案件类型：

（一）故意或过失烧毁林木，盗伐、滥伐林木，故意毁坏林木等毁林犯罪的；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或处置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林地、林木等污染、毁坏的；

（三）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森林资源或生态环境破坏的；

（四）非法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

（五）非法狩猎、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非法捕捞

水产品的；

（六）其他适宜适用林业碳汇补偿机制修复或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的案件。

五、实施流程

（一）成员单位职责

“生态司法+碳汇”工作由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共同配合实施，即在刑事侦查、公益诉讼调查阶段，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协同实施；刑事、公益诉讼审查起诉阶段，由检察机关实施；在审判执行阶段，由审判机关实施；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种植抚育林木和验收考核阶段，由林业企业负责实施。上述成员单位应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共同保护辖区内生态环境资源。

公安机关在获取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线索或进入刑事侦查阶段后，应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相关情况，为检察机关开展认罪认罚和公益诉讼同步调查等提供必要协助。

检察机关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中，受理审查案件后应告知行为人负有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资源的义务，并向其阐明相关的法律后果，在要求行为人修复受损生态的基础上，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鉴定结论或专家意见为依据引导其自愿缴纳“期间损失费用”用以种植抚育碳汇林或购买碳汇。对于行为人认罪认罚自愿缴纳“期间损失费用”用以种植抚育碳汇林或购买碳汇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将种植抚育碳汇林证明或碳汇购买凭证随案件一并移送人民法院，作为人民法院依法从轻量刑的参考凭证。对于不起诉

案件，检察机关可以将上述材料一并入卷，作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依据。在办理适宜运用碳汇补偿的民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对于生态环境资源能够修复的，应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依法承担修复义务的基础上，依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鉴定结论或专家意见赔偿“期间损失费用”用以种植抚育碳汇林或购买碳汇；对于生态环境资源无法修复的，应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依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鉴定结论或专家意见赔偿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视情况开展生态替代性补偿。

人民法院审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中，对已履行生态资源修复义务并自愿进行碳汇补偿或替代性补偿的被告人，可以根据种植抚育碳汇林证明或碳汇购买凭证，综合其犯罪性质、情节、后果、悔罪表现等情况，依法确定从轻处罚幅度，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在审理适宜运用碳汇补偿的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对于生态环境资源能够修复的，应依法判令被告在承担生态修复义务的基础上，依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鉴定结论或专家意见赔偿“期间损失费用”用以种植抚育碳汇林或购买碳汇；对于生态环境资源无法修复的，应判令被告依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鉴定结论或专家意见赔偿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视情况开展生态替代性补偿。

长白山森工集团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设立“生态司法碳汇补偿专款账户”，负责向行为人出具“生态司法碳汇补偿款”缴纳收据、种植抚育碳汇林证明或购买碳汇等相关凭证。

长白山森工集团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应当充分、合理使用“生态司法碳汇补偿款”种植、抚育碳汇补偿林，每年度对执行单位进行成果验收和履职考核，并将验收结论和考核结果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将定期对执行单位执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二）碳汇补偿林执行机构

长白山森工集团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泉水洞林场具备种植碳汇林条件，被选作碳汇林基地建设、管护的执行单位。

（三）碳汇资金监管

各类案件中用于种植抚育碳汇林、购买碳汇的资金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长白山森工集团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应当设立银行专户，制定收支方案，实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切实用于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资源或扩充碳汇储量，该款项的流向定期向社会公开，并受领导小组监督。

（四）碳汇补偿标准

碳汇损失补偿的具体数额由适格主体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方法学、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作出。

六、监督保障

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参与从侦查调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司法案件全程跟踪监督。领导小组对于碳汇相关资金的保管和使用情况应定期进行监督，如发现问题应当要求碳汇执行单位立即整改。对生态修复情况，长白山森工集团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时，成员单位可派员参

与验收、监督，共同确保生态修复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生态司法+碳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抄送：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八家子森林公安分局、长白山森工集团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